

取缔并根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⑥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他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6.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就他所收到的资料采取有效对策，特别是遇有即将或可能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时，或此种处决事件已经发生后；

7. **注意到**需要拟定旨在确保有效立法和其它国内措施的国际标准，由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的死亡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包括为进行适当的解剖的规定；

8. **请**特别报告员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资料并考虑这类标准所应包含的要素，并且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0. **促请**各国政府及其他所有有关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有效执行任务；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⑥E/CN.4/1986/21。

1986/37.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44号决议，^⑦

1. **核可**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继续拟订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2.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和会议期间为该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并且使工作组能继续进行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从而将工作组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前和会议期间的报告^⑧及提交给该组的所有文件在其开会前转交所有会员国。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38. 关于大赦法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33号决议^⑨和人权委员会题为“关于大赦法的研究”的1986年3月13日第1986/51号决议，^⑩

1. **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斯·乔伊纳特先生关于大赦法及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所提出的报告；^⑪

^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

^⑧E/CN.4/1986/40。

^⑨见E/CN.4/1986/5，第二十章，A节。

^⑩E/CN.4/SUB.2/1985/16。

2. **决定**上述研究报告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尽可能广泛予以散播。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3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35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36号和1985年5月30日第1985/39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3号决议，^②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1984/36号决议任命的专家最近赴赤道几内亚考察提出的结论和建议，^③表明联合国和赤道几内亚政府需进一步努力执行和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提议的并经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④

1. **要求**赤道几内亚政府考虑继续执行行动计划的可能性，要特别考虑到专家的新建议，尤其是那些涉及该国基本法修正的建议；

2. **还要求**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步骤便利所有难民和流亡者回国，包括采取措施，使赤道几内亚的所有公民都能充分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从而帮助减轻专家报告中提及的专业人员短缺的现象；

3.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⑥及其《任意议定书》^⑦以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国际公约；

4. **请**秘书长为执行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同专家在纽约举行的讨论，设法为协调人权事务中心根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提供的援助和

以其他方式向赤道几内亚提供的多边和双边援助而建立一个系统；

5. **还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专家与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合作，以充分执行联合国提议的并经该国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

6.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40. 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13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作为最优先事项，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尽力加以完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考虑到在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未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9号决议，^⑧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和该届会议期间所召开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以使工作组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并指出在工作组会议召开之前向工作组提供一切修正案和新提案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的汇编等工作文件是很有益的。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②E/CN.4/1985/9, 第二章。

^③同上, 附件二。

^④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